



编号：ZKSYS-(污)检字【2019】第 038 号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4 月 29 日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020050383

名称：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中山北街黄河龙大厦七层办公
地址：

检测地址：银川市新华西街 303 号五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201905050003

许可使用标志



173020050383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发证机关：宁夏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承担单位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	杨栋 袁丁 王守能 李超 王守能 李超 王守能 李超
报告编写人	李超
审核	李超
签发	李超



检测单位信息表

联系电话	0951-8761533
传真	0951-8761533
邮编	750001
地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新华西街 303 号 5 楼

说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无涂改，审核、签发人签字有效。
3. 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样品保存期限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采样地点、工作场所采样结果负责。
5. 本检验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等非检验目的。
6. 检测报告一式三份，受检单位两份，本实验室存档一份。
7. 本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3020050383。

一、任务来源

受宁夏华夏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贵公司要求于2019年4月26日对硫酸厂废水及有组织废气进行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硫酸厂水质检测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在硫酸厂废水采样口设置一个采样点位，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相关要求，选择总锰、总铅、总镉、总铬、总砷共5项检测因子进行检测，2019年4月26日检测1天，每天1次。

2.2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1。

表 2-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测定范围/检出限	方法来源
总锰	水质铁、锰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GB/T11911-1989
总铅	水质铜、铅、锌、镉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2mg/L	GB/T7475-1987
总镉		0.05mg/L	
总铬	水质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3mg/L	HJ757-2015
总砷	水质汞、砷、硒、铋、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0.3ug/L	HJ694-2014

2.3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采样过程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进行，实验室分析采取加做 10%质控样。实验室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保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2.4 检测结果

污水车间水质检测结果见表 2-2。

表 2.2 废水采样口水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和结果				
		总锰	总铅	总镉	总铬	总砷
硫酸厂废水采样口	4 月 26 日	0.01	0.06	ND	0.08	0.0168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表 2		/	0.5	/	/	0.3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总砷委托新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三、有组织废气检测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采样方法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检测方法 及来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滤筒阻隔	重量法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仪 ZR-3260 日本岛津电子天平 AUW120D
二氧化硫	/	定电位电解法	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T57-2017	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仪 ZR-3260
硫酸雾	滤筒采样	铬酸钡比色法	/	《环境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青岛众瑞自动烟尘综合采样仪 ZR-326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3.2 检测技术要求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有组织检测点位于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检测 1 天，每天 3 次。具体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	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	尾气脱硫塔预留检测口，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集 3 个样品，检测 1 天。

3.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工作从样品采集到测试工作结束全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规定进行检测质量保证。样品采集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检测期间，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前对所用仪器采用标准气进行了待测气体浓度和流量校正。

3.4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3~3-4。

表 3-3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颗粒物、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项目		4 月 26 日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频次	单位	第一次 出口	第二次 出口	第三次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5247	25673	25468	/	/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
标况体积	L	160.3	163.3	161.9	/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4.6	19.3	50	达标	

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196	119	151	400	达标	0) 表 5 中标准值
--------	-------------------	-----	-----	-----	-----	----	-------------

公式: $C_i = \frac{m}{V_{nd}} \times 10^6$ C_i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浓度, mg/m³;

m -污染物质量, g; V_{nd} 标准状况下干气采样体积, L。

$C = C_i \cdot \frac{\alpha_i}{\alpha}$ C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³;

α_i 在测点实测的过量空气系数;

α -排放标准中规定的过氧空气系数。

$G = C_i \cdot Q_{sn} \cdot 10^{-6}$ G -颗粒物或气态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Q_{sn} -标准状况下干排气流量, m³/h。

表 3-4 干吸工段尾气脱硫塔硫酸雾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和结果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尾气脱硫塔	4月26日	12.7	14.7	13.4	13.6	达标
《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6132-2010)		30mg/m ³				

以下空白